

壹、前言

行政院部門最近報告指出，臺灣 368 個鄉鎮中，有超過 200 個沒有書店（文化部，2013），且每年每人平均閱讀的書籍數僅有 2 本，顯示國人閱讀風氣不佳，是一個令人憂心的問題（行政院，2013）。雖然文化部這份報告的原意是希望透過改善圖書消費的賦稅措施，以及扶持獨立書店等作法來提升國人的閱讀習慣，但這些作法是否有效，恐怕還有待觀察。尤其閱讀是終身的旅程，它是需要從小就開始培養的習慣。如果沒有在年輕的時候體驗過閱讀的樂趣，以及被書本內容感動過的經驗，那麼等到個體長大之後，我們如何能夠期待他／她在繁忙工作之餘，還會拾起書本來單純地享受閱讀的樂趣？這也是為什麼近年來各先進國家莫不將兒童閱讀運動列為重點工作的原因（柯華葳，2006）。因此，在檢討上述令人擔憂的問題時，我們似乎需要將焦點放在更年輕的學子上，尤其應該瞭解他們的閱讀態度以及在學校中所獲得的閱讀經驗究竟是什麼？

其實中國文化一向強調閱讀的重要，古人認為「開卷有益」，身處 21 世紀強調知識經濟的我們，也認為閱讀是一項提升個人與國家競爭力的工具。尤其針對中、小學生所推動的閱讀活動在這幾年更是走到高峰，閱讀活動成為各相關單位的推動重點。然而，在大家一片叫好聲之餘，我們需要思考的一個嚴肅問題是：「這樣推動閱讀活動的效果如何」？儘管政府花許多經費在與閱讀相關的推動上，民間企業亦常以「大量贈書給偏遠學校」等作法，以關心弱勢的學生，但是豐富了藏書卻未必能保證培養出學生自主的閱讀習慣與興趣。因為除了提供豐沛的閱讀環境之外，教導學生如何善用這些資源應該更為關鍵。

有系統的對學生進行閱讀教學，幫助他們能夠「透過閱讀而學習」（read to learn）是小學四年級之後最重要的目標（Chall, Jacobs, & Baldwin, 1990）。然而，根據呂瑞蓮與周倩（2013），以及林惠敏與宋雪芳（2010）的研究，臺灣各級學校圖書館的功能大多未臻理想。目前圖書館工作重心在借還書及閱覽服務，至於提供多元閱讀指導與教學服務者，則僅集中於財力豐沛的縣市學校。學校圖書館本應是閱讀教育的強力後盾（柯華葳、詹益綾、張建妤、游婷雅，2008），而圖書館人員也應在閱讀教育扮演關鍵角色，但學校圖書館設置專職圖書教師的比率仍偏低，不但無法有效支援各項閱讀教學活動，亦很難直接提供學生相關協助（黃國正，2010）。

因而，引導學生如何善用圖書資源的工作便落在教師身上。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強調多元學習，教師如何善用各項圖書資源以豐富教學內容是一個重要的方向。然而，根據柯華葳等（2008）針對 PIRLS（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2006 年國際閱讀素養研究資料的分析，「課本」仍是大多數臺灣教師們進行閱讀教學的主要材料，其他閱讀資源則僅作為輔助教材之用。此外，家庭閱讀環境對於學童閱讀習慣的培養具有重要影響力，柯華葳等人亦發現，臺灣父母的閱讀時間以及為興趣而閱讀的時間都明顯較各國為低。

上述問題在國小階段可能還不致於太嚴重，但是國中階段問題就更複雜了。熟悉臺灣教育生態的人都知道，升學壓力是學子最大的壓力來源。根據長期追蹤調查，大部分國中學生的課後活動是環繞著與升學考試轉（例如參加補習、家教與課後輔導）；尤其進入九年級之後，補習時間明顯增加，甚至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學生每週補習超過 12 小時以上（許獻元，2006）。國中學生的時間被壓縮到連睡眠、運動都不足，哪裡還會有時間去大量地閱讀課外讀物？

此外，許多國中學生習慣性將「課內書」與「課外書」做涇渭分明的區隔，甚少接觸課外書（陳明來，2001），因此如何引介優良課外讀物給青少年，也是一個需要關注的課題。根據陳明來對臺北市公立學生的調查，國中學生的課外讀物類型偏向於「漫畫」與「圖書」，主題則以漫畫、推理偵探小說、幽默笑話、冒險小說及電影連續劇原著為主。其他調查亦發現，青少年的閱讀量偏低，在閱讀類型上也不夠廣泛，一般較能夠吸引青少年喜愛的領域多半屬於網路遊戲、漫畫、星座與心理測驗、偶像藝人寫真等軟性議題（蔡慧美，2005）。難怪我們會發現，大多數臺灣學子在升上國、高中之後便大量減少閱讀，成為「閱讀最少、借書量最少、適合他們看的書籍也是最少」的一個族群（江逸之，2007；林妙玲，2007a，2007b）。

針對如何為青少年設定不同的閱讀方向，我們或可從 Adler 與 Van Daren（1972/2003）的知名著作《如何閱讀一本書》獲得一些啟示。Adler 與 Van Daren 認為美國的閱讀問題相當嚴重，而最主要的問題是來自於教育系統只將心力花在五、六年級之前的閱讀指導，因此在這之前學童的學習曲線是穩定而普遍進步的。但是之後的學童，學習曲線便跌入死寂的水平。中學生似乎沒有能力掌握較複雜的文本，青少年或許可以讀一點簡單的小說，享受一下，但如果要他們閱讀結構嚴謹的細緻作品，或是需要運用嚴密思考的章節，他們就沒有辦法了。因此 Adler 與 Van Daren 提醒讀者：

如果你的閱讀的目的是想要變成一個更好的閱讀者，你就不能摸到任何書或文章都讀。如果你所讀的書都在你的能力範圍之內，你就沒法提升自己的閱讀能力。你必須要能操縱超越你能力的書，或像我們所說的，閱讀超越你頭腦的書。只有那樣的書能幫助你的思想增長。除非你能增長心智，否則你學不到東西。……一本消遣或娛樂性的書可能會給你帶來一時的歡愉，但是除了享樂之外，你也不可能再期待其他的收穫了……你的心智基本上跟過去沒什麼兩樣，只是閱讀數量改變了，技巧卻毫無進步。（Adler & Van Daren, 1972/2003, p. 341）

可見 Adler 與 Van Daren（1972/2003, p. 22）將閱讀視為是一件相當嚴肅的事，他們認為閱讀是一種瞭解世界與自己的重要方式，閱讀就像是「跟一位缺席的教師學習」。因此，他們建議教育工作者必須慎重關心學生究竟在讀什麼以及如何讀的問題。Adler 與 Van Daren 尤其建議學生在閱讀不同書籍時，應該運用不同的閱讀速度，因為並不是所有書都值得細讀，也不是所有書都可以用最快的速度來閱讀。他們將閱讀分為四個層次：「基礎閱讀」（elementary